|  |
| --- |
| 龙游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装备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38 |

|  |
| --- |
|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采购人: | 龙游县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二○二五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4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170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738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5](#_Toc1637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195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57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装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BQZC2025-38

项目名称：龙游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装备项目

最高限价：38.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龙游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装备项目 | 38.5万元 | 1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磋商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版。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2号评标室。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6、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1687；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公安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46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6051

质疑联系人：蒋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13515707544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

联系人：严科

联系电话：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龙游县公安局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前端采集设备 | 11 | 套 | 针对新型案件勘侦工作提出的专项前端解决方案，向导式系统覆盖新型案件现场勘查要点内容、全面、快速、取证的同时保护受害人隐私。 |

**二、硬件参数：**

1.搭载便携式设备，i7处理器、16G内存、512G SSD存储；

2.搭载多功能高拍仪，具备身份证读取模块，触控屏不小于10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720P，主摄像头不小于800万像素，环境摄像头不小于500万像素；

**三、软件参数**

1.★非接触式电子数据提取，无需连接数据线即可提取指定的短信、通话记录、QQ、微信、TIM、如流以及涉案APK安装包文件；

2.支持警员密码注册登录机制；

3.支持手工创建案件，支持导入导出案件功能；

4.支持获取机身信息，包括型号、系统版本、IMEI号、MAC地址、本机手机号码等，可支持智能OCR识别IMEI、MEID号；

5.★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微信数据定向采集，极速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包括语音图片、转账等消息，保留原始文件，支持微信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

6.★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QQ数据定向采集，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包括语音图片、转账等消息，保留原始文件，支持QQ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7.★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Tim数据定向采集，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包括语音图片、转账等消息，保留原始文件，支持Tim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

8.支持公众号、小程序数据采集，获取公众号、小程序名称，类型，包括绑定的账号信息以及邀请码等补充信息；

9.★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如流数据定向采集，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保留原始文件，支持如流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

10.★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支付宝账单云提取，可选择提取特定时间段的账单数据；

11.★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微信账单云提取，可选择提取特定时间段的账单数据；

12.支持资金流信息采集，提取固定网银转账记录，截屏后智能识别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付款人、付款账号、付款人开户行等信息；（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3.★设备支持银行卡芯片读取，获取最近交易记录：银行卡号、交易日期、交易金额；（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4.支持Android 设备应用安装包提取，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指定应用，支持包括账号、密码、邀请码等信息录入，自动屏蔽常规应用，提取安装包文件，支持导入应用安装包作静态分析，支持导出应用安装包；

15.支持安卓手机短信、通话记录、通话录音选择目标对象定向快速提取；

16.★支持短信通道归属地自动识别，提供短信所属的主体公司；

17.支持安卓、iOS手机获取屏幕截图，可对各个应用界面进行截屏，支持导入图片；

18.支持安卓手机屏幕录像功能，支持同步录制声音，支持外部导入视频；

19.★支持Android、iOS应用安装包（APK、IPA）的静态逆向分析，解析应用名称、版本、包名、权限、签名等，提取应用内IP地址、网址、加固信息等数据，同时智能分析打包工具信息及身份ID，智能分析客服系统信息，智能分析第三方服务信息及身份ID，支持应用安装包解密。（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0.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iOS 应用安装包（IPA）批量静态分析；

21.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的Androidmanifest.xml配置文件查看；

22.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的静态源码逆向分析，查看源码；

23.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的静态分析获取源码中的手机号码、邮箱等联系方式信息；

24.支持iOS应用安装包（IPA）的Info.plist配置文件查看；

25.支持Android应用安装包动态分析，支持获取APP工作时所产生的网络数据，自动解密域名/IP地址等网络交互数据，得到发送的和接收的网址IP等信息；（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6.可对iOS应用安装包的真机动态分析，获取APP运行时的网络数据包，得到发送的和接收的网址IP等信息，并可导出动态分析报告；

27.可对APK、IPA文件使用其他主流模拟器（雷电、夜神、MUMU）联动动态分析,获取实时网络数据包（包括请求数据包和响应数据包），可获取数据包交互的网址，可对获取的数据包内容进行解析，进而获取域名统计数量、域名注册信息和IP信息；

28.支持对获取的实时网络数据包自动分析及统计，解析APP应用服务器的IP、域名，IP归属地、域名注册商等信息；

29.支持自动智能标记域名识别线索标签，标记域名的所属公司；也可手动添加域名标签；

30.支持智能动态分析，获取打包工具信息、客服系统、第三方服务信息及身份；

31.★支持动态抓包过程获得文件监测系统、外部进程通讯、数据库动态信息（支持动态抓包过程APP的应用行为记录监测）；支持动态抓包数据包请求数据包和响应数据包内容的解析与查看；（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32.★支持一键导出Android 应用安装包综合分析报告；

33.支持网址解析，分析注册商信息、DNS信息、IP地址，并可获取通过Whois注册信息email和电话关联反查URL信息，反查结果支持导出；

34.支持IP解析，分析IP运营商、物理位置；

35.支持域名备案分析，获取备案许可证号、相关公司信息等；

36.★支持网站的Web指纹信息分析，获取如网站前端脚本语言、Web服务器种类、网站CMS框架识别、数据库类型等信息；（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37.★支持网站的IP端口扫描信息分析，获取对应开放端口号及服务版本信息；（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38.支持对涉案网页固定成图片格式（分析过程可截屏）、PDF格式或HTML格式；

39.支持对涉案网站的动态抓包，支持苹果系统共享书签Web Clip网址动态解析，对请求数据包和响应数据包内容的解析与查看；

40.支持对涉案网站的网络数据动态抓包，得到发送的和接收的网址IP等信息，支持对涉案网站的第三方公司自动标注，支持获取涉案网站的打包公司、客服公司、第三方服务公司相关信息；（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41.★支持网络勘查要素智能分析，可自动解析提取的聊天记录中包含的二维码和网址；支持自动提取二维码中的URL地址，支持自动将短链接转成原始链接，可自动下载URL的APK文件；（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42.★支持双屏展示，受害人可在第二屏幕实时浏览取证操作过程；（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43.支持浏览、搜索数据提取结果，直接播放音视频文件，支持音视频文件另存为；

44.支持报案人、受害人身份信息录入，支持外接设备一键获取证件信息；

45.支持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包括人员姓名、支付宝账号、银行账号、手机号码、QQ账号、其它自定义账号信息进行录入；

46.★支持按发送对象的微信ID、QQ号分类导出语音、视频、图片文件；（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47.★支持简要案情智能分析功能，根据采集内容智能生成简要案情范本；

48.★支持案件数据校验，智能评估当前案件采集情况；

49.★支持录制软件操作过程，生成取证视频，支持取证视频数据过滤范围标记添加到书签，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书签标记、设置播放区间的循环播放；（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50.★支持网络勘查要素结果指定路径上传至互联网线索分析平台，深层次分析网址IP、APK信息；（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51.★支持导出BCP部标格式数据包文件，并上传至衢州市公安局公安网数据实战应用平台；

52.支持受害人、民警电子签名对笔录内容进行确认，签名自动填入勘验笔录。

53.★支持导出五种类型报告和笔录，包括勘验HTML报告、PDF报告，截图报告（图片记录表，含原始图片及完整性校验值，可通过内置笔录助手插件，可支持生成新型案件受害人报案笔录和取证笔录要素，同时可支持导出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和电子数据固定清单，自动打包数据、计算哈希值、填写提取信息；

54.★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四、商务要求部分**

1.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除外），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100%。（注：财政资金到位后）

注：中标方必须提供给采购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方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3.质保期：产品质保时间3年。

4.服务保障要求：

4.1产品必须是原厂未拆封过的原装正品，供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为本次采购的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所供产品需体现采购方是最终授权用户。

4.2所有产品（设备）必须全部原包装到货，待采购方确认后方可以拆箱组装；

4.3质保期内，产品（设备）维修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维修费、配件费用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4.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免费维护，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成交供应商要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只按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4.5成交供应商要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日内按采购要求，提供本项目部分软、硬件产品进行实用性测试，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若测试结果无法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的，作虚假应标处理。

5.合同金额：

包括系统集成所需所有配件、软件、流量、人工、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及其他辅助材料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6.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供应商能为用户提供长期售后服务，以确保做好及时响应。合同期内，设备出现故障30分钟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的，需免费提供备件替换。以确保做到及时响应。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培训，确保甲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和管理。

7.维保三年内，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每个季度一次免费上门培训服务，并，由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特重大案件的上门技术支持。

8.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演示u盘进行参数核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龙游县公安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46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2389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方式：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龙游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装备项目  LYBQZC2025-38 |
| 4 | 最高限价 | 38.5万元 |
| 5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服务类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9 | 现场勘察 | 参与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0 | 评标委员会 | 共5人组成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交纳金额：合同价的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15 |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6 | 行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7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20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1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24670353@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2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3 | 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4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25 |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邮寄地址：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份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作为存档资料。 |
| 26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原件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回避制度
   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5.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认定。招标文件“采购货物要求”中明确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认定。

1. 采购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6.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6.3招标过程的评委费、公证费由采购人支付。

16.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补货、退（换）货承诺（格式自拟）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 + 1.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7.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五、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所属行业：工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5.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8.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基本规则 | 分值 |
| 商务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38.5万元，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30分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打“★”为重要参数，出现一条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0-10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拟投入人员 | 投标人服务本项目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服务本项目的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  投标人服务本项目成员中具有《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岗位》证书的得1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实施方案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比较与评价，因素包括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工期安排、拟投入设施设备等）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2.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10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实施团队  力量 | 1.根据拟派项目班组成员的结构、专业配备的合理性、人员数量投入的充分性，从业经验等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或实施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及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10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由专家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应急方案综合评定，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等，由专家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3，2，1，0） | 0-3分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 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响应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9.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1.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１.**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２.**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４.**或者投标人不足3家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如投标文件有更优条款则按更优条款执行。本合同仅供参考。**

**一、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货物及服务购买方）：

乙方（货物及服务提供或出让方）：

1.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招标文件及招标方提供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2.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

乙方对—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7. 合同修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在合同签证时由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延期责任

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9.1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9.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的，则每超一天支付未到货货款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未到货款累计额度，以未到货相应合同总价款为限。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并完成移交的，则每超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未交付违约金累计额度，以未交付相应合同总价价款为限。如供货逾期或安装逾期超出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9.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工期相应顺延。由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货款，如有延误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误时间的利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10.违约责任

除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龙游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3)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3.合同文件

13.1本合同书

13.2中标/成交通知书

13.3中标单位招标文件

13.4变更补充文件

13.5招标/磋商文件

13.6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5.1合同金额： （大写）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另验收未通过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5.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除外），在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100%。

注：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价  （人民币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6.质量保证

16.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6.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投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6.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6.4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按照原厂商标准配置，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的1个月起。如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16.5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7.服务要求

17.1所供设备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自甲方、乙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7.2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17.3要求乙方对提供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招标方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乙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7.3.1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7.3.2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提供质保期内的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件。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排除，乙方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2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保证在质保期满后能对故障部件有配件可换。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原厂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17.3.3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7.3.4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17.3.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7.3.6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7.4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8.到货验收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所供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拆箱，完成到货清点验收。

19.需提供的资料

19.1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设备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19.2提供所有技术说明文档和设备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19.3设备及其和安装有关的技术原理图、接线图。

19.4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

19.5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投标方应提供所供产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并推荐相应供应商及供货单价。

19.6在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配置文档、使用手册、测试文档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19.7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20.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单位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21.合同的生效

21.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1.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龙游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装备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38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
|  |

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附件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及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后。本表可自行增减。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2.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取得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附后；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10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1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2 | 质保期满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服务快速响应时间：  1．现场支持响应；2．电话支持响应；3．问题解答 |  |  |
| 13 | 其他 |  |  |
| 14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

1.总报价须保留整数，结算率可保留二位小数。

2.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注：1.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合价金额保留整数，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无效报价处理。

2.不得改变本格式，增减报价项目和内容，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